

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拟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多年专业的审计工作，现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此，公司已就相关事宜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良好的沟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基于以上方面的原因，我们同意公司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3 万元/年。

该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廖元机

2015年10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5年10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颖

2015年10月12日